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21〕14号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

《天津体育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1年第24次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21年7月28日

天津体育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不断提高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我校拟实施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和行业导师相结合的“双导师”制度。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聘任办法。

第一章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聘任条件

第一条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研究生教育工作；了解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愿意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努力和贡献。

第二条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57 周岁以下，具备指导研究生的实际能力，能较好地完成岗位工作。

第三条 熟悉所指导的专业学位领域，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

第四条 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相当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相当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3年，硕士及以上学历。

（二）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职务满3年，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第二章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聘任程序

第五条 个人申请。凡符合上述条件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天津体育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聘任申请表》，并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任职证明材料。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和评议。各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格按照聘任条件对申请者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核和评议，提出初步推荐意见，将拟聘任人员名单和《天津体育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聘任申请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科研与研究生处。

第七条 学校推荐。科研与研究生处根据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意见，结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聘任条件进行全面审核，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科研与研究生处审核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审议，以不记名或记名方式进行表决，获应到委员人数的半数及以上同意票为通过。

第九条 校内公示。凡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名单须在校内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聘为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

第十条 颁发聘书。受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由各专业学位点颁发学校统一定制的聘书，聘期一般为三年。

第三章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负责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为硕士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条件，协助做好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协助校内导师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参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以及论文答辩等环节。

第十三条 与校内导师合作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课程建设、案例教学建设；开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行业导师，应认真完成教学工作，保证教学质量，按时完成对研究生课程的考核，提交考核成绩。

第十四条 定期为相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做专题讲座、职业生涯规划或就业指导。

第十五条 参与相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教学模式的改革等工作。

第四章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待遇

第十六条 行业导师讲授研究生课程的，课时酬金参照学校

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相关办法计算。科研与研究生处组织对其教学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停止课程的开设。

第十七条 行业导师协助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获得相应学位后，学校给予考核合格的行业导师相应的津贴。

第五章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管理与考核

第十八条 为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和行业导师队伍水平，学校将对全体行业导师进行聘期考核（聘期3年）。考核的主要指标包括思想道德素质和业务素质，思想道德素质考核重在师德与师风的评价，业务素质考核主要评价指导研究生的水平与能力和所指导研究生的质量（包括创新、创业、就业、升学和服务社会等方面）。

第十九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为行业导师建立聘期内工作档案，记录行业导师的工作情况，并与行业导师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及时沟通。

第二十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的聘期考核由各二级培养单位组织实施，报科研与研究生处备案。考核合格者，经本人申请，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科研与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可续聘。考核不合格的或者本人不愿续聘的，由二级培养单位提出初步书面意见，经科研与研究生处审核后解聘。

第二十一条 各专业领域行业导师数量原则上按生师比6:1配置，每名导师每届指导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6人。

第二十二条 对于已聘任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行业导师资格：

（一）利用行业导师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党纪党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师风师德等行为的；

（二）长期缺岗，不能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完成指导工作的；

（三）参与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

（四）聘期考核不合格的。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二级培养单位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岗位聘任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各培养单位应在本办法基础上，结合专业特点和实际招生培养学生规模，科学合理设置导师岗位数量，制定不低于本办法所列条件的行业导师岗位聘任和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科研与研究生处负责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管理的定期指导和审核把关。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